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09-30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40914129421-1715236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XYZX-SJ-2024-019

项目名称: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427225.00 元

最高限价: 342722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427225.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松江分校厨房设备,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包装、运输、项目验收合格、培训、 保修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质保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口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 扶持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 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具有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销售备案证书》、《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4-09-23 至 2024-09-26 每 天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09-30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 2024-09-30 09:3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55 弄 7 号 11 幢 12 楼。
-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地址: 松江区中山中路 38 号

联系方式: 13817991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新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3755 弄 7 号 11 幢 12 楼

联系方式: 021-57746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蒋磊

电话: 57746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已包含在总包代理费用内。		
0	费用	<u> </u>		
9	报名、发售竞争性	详见采购邀请		
9	谈判文件	小水炒逐 頃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		
		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		
		询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11		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1		联系人: 蒋磊, 联系电话: (021) 57746516, 地址: 上海市松		
		江区文翔路 3755 弄 7 号 11 幢 12 楼。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无疑问。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清或修改(如有)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采购邀请		
	İ	1		

	地点、截止时间					
16	谈判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17	供应商谈判时 需携带材料	详见采购邀请				
18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9	资格条件审查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1	成交结果公告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				
22	, , , , , , , , ,	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				
		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				
		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				
		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				
		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				
		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3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 9576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				
		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				
		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				
		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微企业采购	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				
		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I.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
		织或自然人采购。
	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0.5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25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为微型企业。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履约保证金在规
		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 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 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

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 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 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电子邮件形式,质疑联系人: 蒋磊, 联系电话: (021) 57744801-125, 邮箱: 147636779@qq. com。

-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构成

-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 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 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谈判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评审。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18.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 19.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

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 19.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 19.5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要求表及符合性要求表

-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谈判文件 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2.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 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 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 规定进行操作。
-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谈判小组

-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 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 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 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 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 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 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2.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2.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 33.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 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等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招标需求

- 1、工程名称: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
-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代建单位: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 厨房要求

- 1、根据业主方提出的使用功能要求,满足使用要求。
- 2、厨房装修设计应在满足卫生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简洁、大方的元素,按照行业标准选用材料。
- 3、在厨具布置及功能划分的设计上,应科学合理组织工作流线,达到以人为本的人性化设计理念,实现空间的高效利用。
- 4、使用气源为天然气。
- 5、安装设备时,须具有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器具产品销售备案证书》、《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四、厨房主要内容

1、设计流程说明:

按照相关部门(环保、卫生、燃气)对厨房的规范要求,依照"生进熟出"、"净污分离"进行了厨房优化设计,对各个功能区域进行了详细的优化设计。

2、功能分区:

按项目的规模和使用要求设计了主副食库、粗加工间、烹饪间、面点间、员工备餐间、面点售卖间、洗碗间、洁具清洗间、冷库等, 辅助用房有男女更衣室。每一个房间的内部设计都满足和符合规范要求。

仓库及粗加工间设清洗水池(荤素分开)、操作台、开水器、刀具消毒柜、货架等。

烹饪间设炒菜灶、大锅灶、蒸饭箱、矮汤炉、煲仔炉、万能蒸烤箱、工作台柜、水斗、冰箱、餐车等。可满足日常大锅菜、小炒菜、煲汤、蒸菜蒸饭等功能。 面点间配有搅拌机、和面机、压面机、木案板台、烤箱、醒发箱等。

备餐间的二次更衣设烘手器、专用双斗洗手池、进门需设闭门器。

堂食备餐间设有保温台、保温饭汤车、水斗、留样柜、工作台等。

另因卫生要求业主需另外安排独立空调。专间传递需要可开闭的传递窗。

面点售卖间配有水斗、电饼铛、炸炉、蒸包炉、煮面炉、保温台、工作台等。

洗碗间必须配足量的水斗、洗碗机、消毒柜、保洁柜等。

洁具清洗间设水斗和拖把架。

厨房各个房间及餐厅和外界相连的门窗都必须装有纱窗。 地沟出水口有滤渣篮。 仓库及更衣间需有换气扇。

3、环保要求:

本厨房需设独立的污水排水设施,污水先经过土建隔油池过滤隔油,初级过滤也可以防止油水分离器水泵因大垃圾堵塞高频次损毁,然后提升至油水分离器经过滤,再排放到室外污水井内。

厨房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过滤后排至大气中, 其中排放点必须高于建筑屋面。

五、验收规范及要求

- 1、《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程》HJ554-2010
- 2、《饮食建筑规范》JGJ64-99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5、应保持水平, 距地面高不低于 1850-1950MM。
- 6、具摆放应垂直、水平,相互之间应平直整齐,台面、水斗距地面高度 800MM。
- 7、风机的进口风管为平直管段,对于变径入口管,应尽量用角度较小的斩扩管,以免气体流速与流向的突变现象产生。
- 8、排风机的出口管要加大管截面积,减少气流的动压损失。
- 9、排风管之间连接头应有良好的密封性,法兰连接之间用密封胶填料,螺丝必须拧紧,接头与接缝处须用胶封堵漏。
- 10、排气口应设在散出有害物较多的地方,而送风口则应设在散出有害物较少的地方或人员经常停留的地方。

- 11、炉具燃料管道接驳应进行密性试验,不漏气为合格,
- 12、上、下水管系统及风管接驳无漏点为合格。
- 13、排管、布线要达到横平竖直,里、外层次分明,并应有支架抱攀固定。
- 14、调试合格后,交客户验收,并履行办理验收手续。

六、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七、售后维护

售出的设备在保修期内,实施"质量三包",在保修期内,除双方认定的人为损坏,所有维修均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中标单位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均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无证不得操作。

八、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在设备进场安装前,须与甲方及总包确认所用设备的总用电量、排水量、排 风量等,并与设计沟通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实施。

九、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招标人在投产前款式或规格上如有微调,中标人应予以满足。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十、投标实样内容及制作要求:"★"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指定(节能环保燃气双眼大锅灶)实样样品(实际成交的节能环保燃气双眼大锅灶必须与提供的样品一致);送样截止日期:投标截止之日

前一天。

节能环保燃气双眼大锅灶

技术参数:

规格尺寸: 2200*1200*800/450mm

炉面: SUS304 不锈钢板, 厚度 ≥1.2mm;

炉体: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

后背: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 ≥1.2mm

炉架: 采用国标 40mm*40mm*4mm 角钢;

炉头: 采用节能炉头; 带电子打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炉膛:采用耐高温水泥;

炉脚:不锈钢管可调子弹脚;

来水:每个炉头装有摇摆水笼头,前置来水控制阀;

风机: 低噪音中压铝壳强力双风机;

电压: 220V; 功率: 250W*2;

侧板和后背具有不低于 60*60mm 的可拆卸检测口;

燃气器具采用一级能效和节能环保;

配置液晶显示屏具体功能:显示火力大小,炉灶控制系统内置的传感器会自动检测设备状态,一旦发现异常,如燃气泄漏、温度过高等,系统会立即响应,自动熄火并触发报警提示。炉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炉灶状态、炉膛温度、燃气热值等数据,并与小程序进行数据传输,可从远程终端查看炉灶数据状态,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与管理,具备现场通电测试。

十一、"★"条款指标要求

	7	
序号	项目内容	指标要求
1	燃气蒸箱	★具有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报告。
2	电储水式热水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

3	水嘴 (双温水龙头)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 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4	四门高身雪柜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具有一级能效标识		
5	不锈钢板材	★具有 SUS304 不锈钢板厚度 1.2mm、1.5mm 符合 GB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报告。		

十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质量保证期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交付使用。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待项目配送、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移交完全部资料、最终审价报告出具完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 24 个月满后支付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十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 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人应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响应产品的其他证明。
 - (13) 响应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偏离表
 - (2) 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 (3) 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等书面资料。)
- (4)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 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十四、节能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电热水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不接受设备组合投标的, 投标设备可以组合。

如属于设备组合投标的,投标人应设备组合说明。组合后的设备如果有型号,则应提供该型号设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组合后的设备如果没有型号,则应提供单模块设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应自提供行承担其投标产品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的风险。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 3、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货物的,评审时,按上述第(3)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 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1、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 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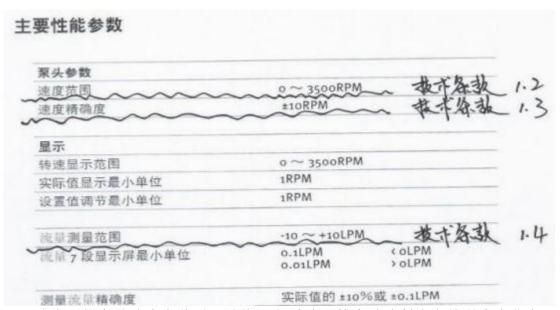
- 3、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 4、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 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 5、谈判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 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 6、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 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 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 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 9、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三、报价说明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技术支持说明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响应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响应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谈判响应函格式

ブレ	
软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	4性谈判	公告及采购邀
请,(姓:	名和职务) 被正式	授权代表供	应商	((供应商名称、
地址),按照上海ī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规定向贵方	提交响应文	件 1 份	ō
担儿 マールトカ	ンカナロネルー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重大决策和事项: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新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松江分校—厨房设备采购项目包1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月)	备注	报价(总价、元)
(天)			

填写说明:(1) "总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订单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 (3) 质保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及规 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 (4) 每个货品的单价不能超过给定的其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备注
项目内容	日为4491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响应内容	对应电子响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说明(是/	应文件名称	
		否))	与页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			
	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			
	要求。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况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法定基本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条件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注: 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			
	中按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			
	配。)			
政策功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			
	商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其他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检查项	详细内容所	备
- - 项目内容	目 夕 仙 夕 孙 沿 印 (西 式)	(响应内容	对应电子响	注
坝日内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说明(是/	应文件名称	
		否))	与页次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法定代表	章(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			
人授权	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汉/X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谈			
响应文件	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			
密封、签署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等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适用			
	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唯一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			
	3.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			
	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的 10%。			
	6. 谈判报价未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应商财	供应商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务状况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符合要求		
	1. 响应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交付地址、付		
 商务要求	款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的分安水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		
	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		
"★"要求	量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		
	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		
	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		
响应文件	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20行(含)以上相同		
响 应 义 什 	或者5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內	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		
	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响应文件无采		
	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		
投标情形	效投标情形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质保期			
合同履约期限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响应人授权	又代表签5	字或盖章:			
响应人(2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E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対:	
我(姓名))系(响应人名
下)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	中心
为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力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竞争性谈判、响
Z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	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	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E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卜,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到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响应人 (公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说明: 附: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 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 格要求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 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1	
序号	配件/备品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技术要求响应

1、供货方案

7、验收方案

9、综合自述能力

8、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

2、品质管理
3、技术措施
4、安全措施。
5、安装方案
6、调试方案

WAYN TO STATE STATE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上岗证、相关培训经验证明等)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申请人服务时	
		务		间	
学 历					
相关职	业资格		取得	早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	过的主要项目	谚	5 项目中任职	备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7 20 00 00 00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建方 (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总包: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 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 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2.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2. 5 履约保证金: /
- 2. 6 质量保证金: 3%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

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必须通过政府相关机构的检验和验收,验收费用含在本次投标内。
 - 7. 付款
 -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u>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待项目配送、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验收</u> <u>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移交完全部资料、最终审价报告出具完整后,支付至审定价</u> <u>的 97%,质保期 24 个月满后支付余款。</u>

-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历天5000元赔偿。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① 设备配置清单
- ② 乙方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的承诺
- ③ 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凭证复印件(如有)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本项目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各方:

建设单位 (盖章):

代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总包单位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年 月 日

响应方谈判报价表 (最终)

响应方名称:	采购编-	号:	货币单位:_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谈判后所报总价 (元)				
谈判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1-下浮率:	%)=最	终报价: 万元

- 注: 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